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雄騰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7

電子信箱：ss03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66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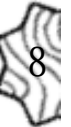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推動實施班級自治幹部職務名稱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第1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國中小階段學生人際互動技巧發展未臻成熟，請學校推動與實施班級自治幹部制度時，強調學生透過自治幹部制度培養具服務精神之價值觀，建議由學校與教師透過各類教育活動與班級經營技巧，長期薰陶與建立學生正確觀念，進而形塑正向校園與班級風氣，而非建立管理技巧與觀念，學校與教師應避免賦予自治幹部直接管理學生之權責。
- 三、實務觀察發現，校園間許多衝突，是班級幹部和同學間發生摩擦，自治幹部職務中之「風紀股長」名稱，過去代表威權，有管理概念，若學生用管理態度與角色與同學相





處，就容易產生衝突；學生班級幹部功能是培養其自治、民主素養與公民責任，導師可引導其服務、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。

四、基於上開理念，自治幹部職務中之風紀股長，主責為管理班級秩序與紀律，考量其職務內容恐引起同儕關係緊張與衝突，建議各校考量評估其自治幹部職務名稱，授權各校自行訂定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。另請學校在班級經營上不可將管理壓力加諸在班級幹部，學生幹部要以自律、服務態度服務同學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